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9號

原告 何嘉琪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郭沛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何星宇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森田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4年2月5日結婚，於110年10月25日離婚，原告復於112年4月20日與被告乙○○結婚，於112年6月26日與被告乙○○兩願離婚。原告嗣於113年2月7日與訴外人馬銀羅結婚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即被告甲○○。因原告之受胎期間，係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推

01 定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甲
02 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一事，提出
03 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
04 別分析報告為證，被告甲○○確非原告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
05 生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於甲○○出生後2年
06 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又
10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11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12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13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14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15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四、經查：

17 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
18 離婚，原告嗣於000年0月0日產下被告甲○○等事實，業
19 據原告提出原告及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以認
20 定。

21 （二）被告甲○○為000年0月0日生，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，係
22 在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依法推定為被告
23 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；而甲○○於000年0月0日出生後，原
24 告即於113年8月15日提起本件否認之訴，是原告提起本件
25 訴訟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，應屬適
26 法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係其自訴外人馬銀
27 羅受胎所生，與被告乙○○並無實際血緣關係乙節，業據
28 其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
29 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在卷為憑，而該報告書記載略謂：
30 「綜合研判：送檢註明為馬銀羅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
31 應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

01 機率為99.00000000%」；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到
02 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，參以現代生物醫學科技
03 之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已係極為精
04 準及成熟之技術，足認被告甲○○應係原告自訴外人馬銀
05 羅受胎所生，而與被告乙○○間並無血緣關係，從而原告
06 上揭主張堪以採信。

07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於知悉後2年內，本於民法第1063條第2項
08 規定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請求確認被告甲○○非原告
09 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五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必藉由判決始得還原被告甲○○之真正身
12 分及與被告乙○○之關係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2人，況被
13 告2人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故原告
14 訴請否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然本件訴訟費用若由被告2人負
15 擔，恐有不公，從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較為
16 公允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1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6 書記官 洪聖哲